

香港海事處編製

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  
(工人須知)

香港政府印務局印



# 目錄

	頁數
火警與爆炸	1
進入密閉場所	13
通道之安全設施及工作場所	16
氣焊及電焊	19
起卸貨物	22
機械所含有之危險性	26
防護器材與裝備	29
化學物品及微塵所造成之危險	31
急救	32
工作安全教育——訓練及促進之措施	33

## 火警與爆炸

### 一、工人之責任

在修理中或在建造中之船隻，其失火原因多為以下數種：

- (一) 吸煙不慎或隨意拋棄未熄之火柴或煙頭等物；
- (二) 進行焊接或割切工作時有陋習；
- (三) 電氣用具或電路有毛病；
- (四) 積聚易燃油漬廢布（威士）。

失火可能演成慘劇。遵守防火措施，防止失火乃船上人員應有之責任。在發生火警時，必須迅速將之控制，切勿鹵莽從事而將自己與他人之生命當作兒戲。遇有火警時，最先採取之步驟極為重要，切宜留意。凡有火警發生，必須迅速撲救及立即發出警告訊號。因此，對發生火警時所應立刻採取之步驟，必須充份明瞭。

### 二、吸煙與使用無遮蓋火焰

- (一) 對於禁止在船上危險地帶吸煙及使用無遮蓋火焰之告示，必須時刻遵守。
- (二) 必須將煙頭或火柴完全弄熄，然後將之放入船上准許吸煙地方內所設置之盛器。拋出船外之未熄煙頭，可能被風吹向船上而引致失火，切宜小心。

### 三、自動燃燒

- (一) 提高警覺，謹慎裝載貨品及保持空氣流通為防範自動燃燒之基本辦法。
- (二) 油漬噉士，或其他有吸收力之物品，尤其是綑包廢布等，切勿放置於接近油類或油漆或任何產生熱力之地方。
- (三) 如有上述物品遭油類染濕，須將之放入鐵製及有蓋之盛器貯存，直至搬離船上為止。木屑或木糠為油染濕者，亦須採取同樣方法處理。

### 四、電氣裝置

- (一) 所有臨時裝置之電線，如不再需用，須通知負責人士將電流截斷及將之拆除。
- (二) 必須將手提電動工具接駁於特製之電掣板。使用完畢後，須即將之拔離。切勿將電線之銅線直接插入插座以獲取電流。接駁電源時，所有電線必須裝有適當之插頭及插入適當之插座。
- (三) 手提電燈及電氣工具必須配以特製耐用之電線，使用零碎接駁之電線或草率修補之電線均屬危險。所有須要更換或修理之電氣用具，必須由認可電氣匠處理。破損電線極易引起失火，不可不慎。
- (四) 拆除臨時電線工作必須由認可電氣匠進行，並由其將阻碍工作之電線重新敷置。

- (五) 電氣用具使用完畢後，必須將電掣關閉。無論何時，不得任由電氣用具在無人管理下開動。
- (六) 在爆炸性空氣中工作時，只應使用認可之工具。
- (七) 切勿干擾室內電氣裝置。
- (八) 切勿將衣服什物放置於電熱器之上，或接近電熱器或電燈泡之處，以致阻礙空氣流通，造成過熱現象，因而引起失火。
- (九) 電線或電氣裝置，如有損壞，須即報告管理人。

## 五、清潔之重要

保持清潔為防火之最重要措施。所有威士，清潔布及諸如此類之易燃物品，應放入適當金屬製盛器內。切勿積聚空置氣瓶，漆罐及剩餘油類。此類物品須勤加清理。

## 六、噴霧劑

使用噴霧劑時應小心謹慎。此種霧劑如與火焰，高溫物體或甚至燃燒中之香煙接觸，即會著火，故必須貯存於低溫地方及避免陽光照射。同時，出品商在盛器上所貼之警告，亦須遵守。

## 七、高溫工作

- (一) 未得管理人許可前，切勿進行「高溫工作」。

- (二) 開始「高溫工作」前，須細察工作現場之上下四周，確並無易燃物品，方可進行。所有在工作現場範圍內之可燃物品必須全部清除。
- (三) 開始「高溫工作」前，須先查明與工作現場最接近之滅火用具所在位置及其使用方法。
- (四) 如在船內進行工作，須先查明火花可能波及之地方，以便知所防範。須慎防火花跌落艙口或通風器內，或墜落工作現場附近之貨物，墊板或麻布袋等物之上，以免引致失火。
- (五) 開始工作前，須先將可燃物品如喊士，廢布，油漆，紙張等物搬離工作現場。
- (六) 下列船上各部必須特別加倍留意：  
煙箱，通風管道，油艙通風器，冷卻庫，舵機艙等。
- (七) 開始工作前，須先將工作現場之電線拆除或加以安全掩蓋。

## 八、氧氣及乙炔氣用具

- (一) 開啟氣掣前，先將調整器螺絲旋鬆，然後將控制閥緩緩開啟。
- (二) 如非使用，切勿將吹管留在船上或油艙內。
- (三) 切勿將壓縮氣瓶作為工作承架之用。
- (四) 切勿使氣瓶受熱。

- (五) 切勿使用火柴或火焰找尋洩氣漏洞。
- (六) 切勿使用徐燃火種點燃噴槍，應使用特製之打火器。
- (七) 切勿在氧氣筒之控制閥或調整閥之桿上，塗上潤滑油或油膏。
- (八) 切勿將任何無遮蓋火焰移近氧氣筒或乙炔筒。
- (九) 未得管理人許可前，不得將氧氣筒或乙炔筒移至船面甲板以下地方。
- (十) 非使用時，氣體控制閥必須關閉。每日工作完畢時，必須將氣製閥關牢及將活動喉管拆離氣瓶。
- (十一) 小心保護氣喉，勿令損壞或捲摺。

## 九、如何使用滅火器

工人應熟知何類物質失火應使用何種滅火器及該滅火器之正確使用方法。如使用不得其法，滅火器將失效，切宜留意。

## 十、救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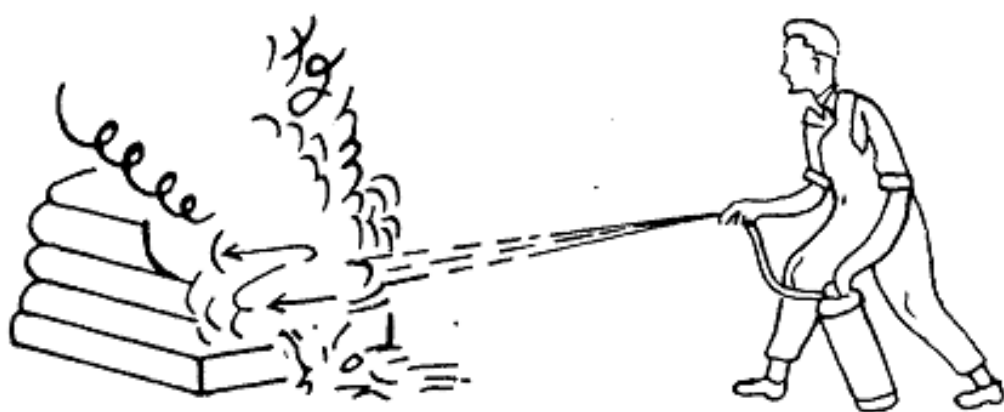
救火時應站在易於接近火源而在必要時又能迅速安全撤退之位置，例如：站在火焰旁接近門口之地方；如在甲板上進行救火時則站在上風位置。

灌救時採取俯屈身體姿勢，可免受煙熏或被熱力灼及，並可較為接近火勢。必須將火完全撲滅，務使不能繼續悶燃，亦不能復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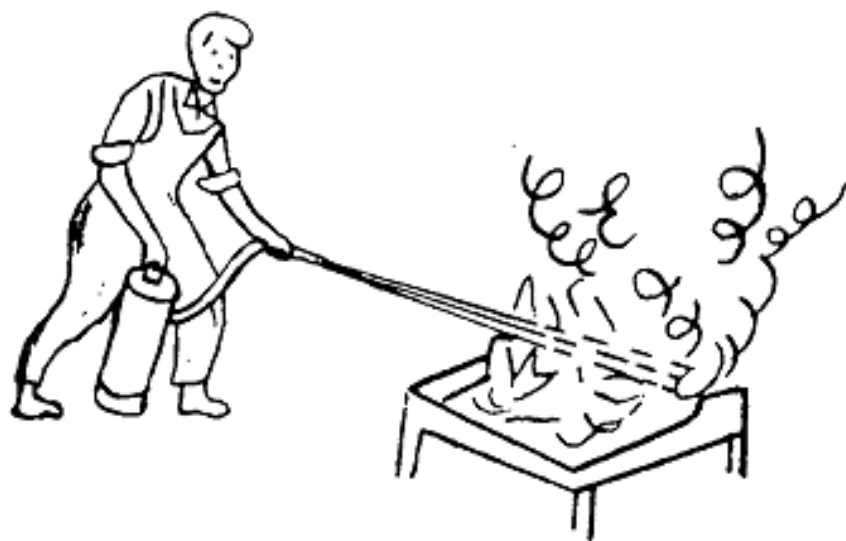
(一) 水劑滅火器

將水噴射火焰底層，並不斷向左右移動。撲滅火焰後，仍須找出會受火勢灼熱之地方，繼續用水灌射。如火勢向上燃燒，應向最下層噴射及繼續灌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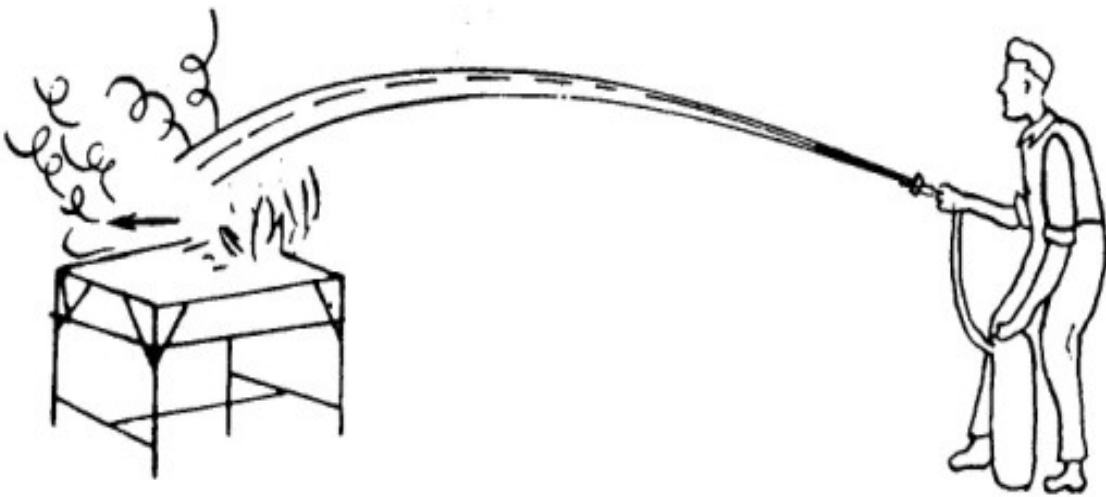
## (二) 泡沫劑滅火器

如遇液體在盛器內著火，應如上圖所示，將泡沫劑射向盛器內邊緣，或射向緊貼著火液體之垂直物體，使泡沫反彈而集結在液體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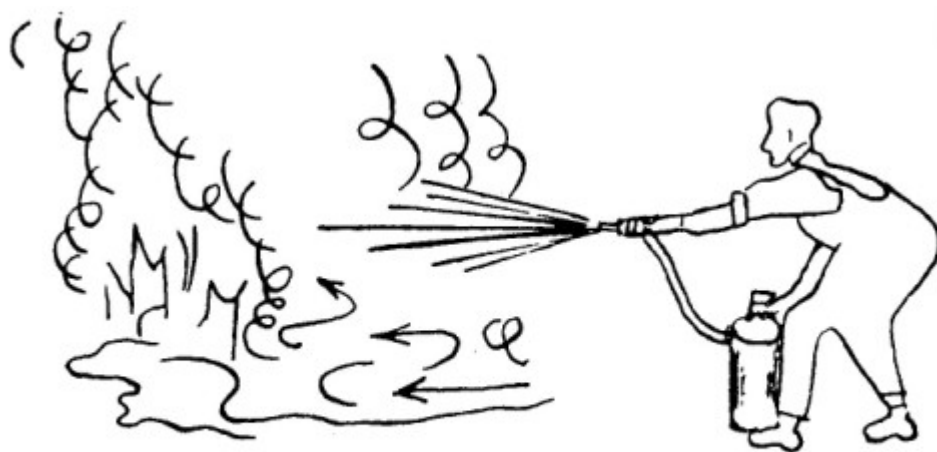
如情勢不許可，則須儘量退後站立，然後將泡沫劑輕輕掃射（如圖中所示），使泡沫墜落液體表面而產生淹蓋作用。（泡沫劑滅火器之平均射程為二十三呎）。

切勿將泡沫劑直接噴向液體。此舉可使泡沫劑沉入液體內而失去效用，且會使著火液體激濺四周，引起危險。



(三) 乾粉劑，二氧化碳及蒸發性液體滅火器

如易燃液體在盛器內或溢瀉後著火，  
將噴嘴或射筒指向火勢近身的一面，  
迅速掃射將火勢驅前直至熄滅為止。



如遇向下流動之液體著火，將噴嘴或射筒指向火焰底層，然後向上掃射。  
如遇電器著火，將噴嘴或射筒指向火焰直接噴射。如屬密封電器，將噴嘴或射筒插入電器之任何孔口，噴射內部。

使用乾粉劑，二氧化碳或蒸發性液體時，如所用之滅火器有關擊者，火勢熄滅時應將之關閉。但切勿離開，應候至煙霧消散後不見有火焰為止。如仍見火焰，應即繼續噴射。



## 十一、發生火警時應採取之步驟

發現失火，須即發出警報訊號。如著火不久，火勢不猛烈而可加以控制，當即用就近滅火用具撲救。如火勢猛烈，產生大量熱力，隨時會發生爆炸，應立即撤離。

關閉門戶——如遇失火，盡可能將門戶關閉。此舉可以防止火煙及氣體散佈，並阻止火勢迅速蔓延。

## 十二、撤離火場

從火場撤退時，關閉門戶可以減少氣體及火煙散佈，並可阻止火勢迅速蔓延，因而增加逃走時間。

火警時，不論熱力達到如何程度，由於空氣成份起變化而產生兩種可能令人昏迷之情況，此即：

(甲) 中毒氣，主要為一氧化碳；

(乙) 空氣中之正常氧氣成份被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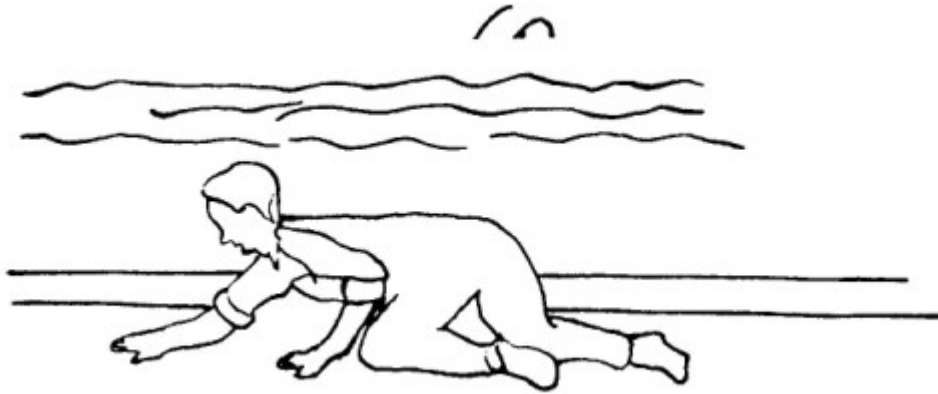
減弱，因而使人窒息。



逃生時如須經過火煙彌漫之房間，宜彎身前行。就一般情形而言，火煙必向上升，近地面之空氣比較清快，因此逃生時俯伏而行較為容易。

俯伏——在火煙下層俯伏爬行比較快捷。

逃生時如必須從火焰附近或熱力所及地方經過，可藉衣服保護身體以抵擋熱力，但乾衣服有著火燃燒之危險，故宜用濕衣服，毛巾或手帕等物作為逃生時臨時防護物品。應緊記：防火易於救火。



## 進入密閉場所

一、除証實已「清除氣體」外，所有密閉場所內之空氣可能含有毒性氣體或缺少氧氣。

### 二、一般預防措施

- (一) 未得管理人員指示或許可前，不得擅自進入油艙或任何艙區。管理人員須負責確定該處是否可以安全進入。
- (二) 進入油艙或任何艙區前，必須有負責人在艙口守望。
- (三) 除經肯定全無危險外，切勿在艙區內使用手提燈或其他電氣用具（經認可安全用具除外）。
- (四) 進入密閉場所前，先檢查是否有呼吸器，救生索，腰帶及安全燈可供隨時使用。
- (五) 進入任何油艙或艙區之前，應先通知安全事務主任及管理人員。
- (六) 如進入未經清除氣體之艙區，必須配帶認可之呼吸器，腰帶及救生索。
- (七) 凡在密閉場所內使用呼吸器，應照下列方法用救生索傳遞信號：
  - 扯索一次——我需要更多空氣（如使用風箱或鼓風機）。
  - 扯索兩次——將軟管及救生索放鬆。
  - 扯索三次——我需要援救立即離艙。



- (八) 切勿將壓縮氣體注入密封地方作為通風或增加空氣中氧氣成份。
- (九) 切勿攜帶火柴或打火機進入密閉場所。
- (十) 切勿在密閉場所內或其進口處附近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火焰。
- (十一) 工作時經常配帶個人保護裝備，配帶前須確保該等裝備係屬正確類型。
- (十二) 個人保護裝備如有損壞，應即報告管理人員。

### 三、油漆工作

- (一) 在密閉場所內進行油漆工作時及油漆未乾之前，必須保持空氣暢通。
- (二) 切勿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火焰。
- (三) 在密閉場所內不應使用含有毒質之油漆。
- (四) 工作時，應穿著適當防護衣服，並避免與噴漆接觸。
- (五) 必要時，應配帶適當之呼吸器，視乎所用油漆之性質而定。

### 四、拯救工作

- (一) 中毒氣者之通常徵象為腳步搖擺不定，有如酒醉，繼而昏迷，如不及時拯救將有性命之虞。
- (二) 拯救工作可能甚為困難，且需時長久，尤以在重底艙內進行為然。

(三)

- (1) 拯救時固須儘量爭取時間，但切勿冒險進入密閉場所進行援救，因你可能成為第二名犧牲者。
- (2) 首先發出呼救警號。
- (3) 立即派人召喚拯救隊及通知管理人員。
- (4) 未戴上呼吸器之前，切勿進入密閉場所。

## 通道之安全設施及工作場所

### 一、輪船之內外通道

- (一) 在跳板上走過時，切要採取安全方法。
- (二) 切勿由一船跳過別船，由舷牆跳下甲板或由甲板跳上碼頭，必須使用正當之上落通道。
- (三) 切勿將材料什物阻塞上落通道。
- (四) 切勿將跳板上之欄杆或梯旁基板拆除，此等裝置係為安全而設。
- (五) 上落梯道或升降口，必須空出一手，以便握持扶手欄杆。
- (六) 如發現任何通道有損壞，必須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七) 切勿使用損壞之上落通道。

### 二、梯 道

- (一) 使用移動梯，不論其為繩梯或硬梯，均必須事前予以檢查，以確保其牢固繫穩，無脫位之虞，又無破爛或失去梯級之弊。
- (二) 移動硬梯必須置於安全角度之位置，直與橫之比例應為四與一之比。
- (三) 移動梯必須置於堅硬地面，並將梯頂末端牢繫於靠船之處，如無法繫縛則須派人把持梯腳，以防移動滑倒。

- (四) 上落梯道時應空出兩手，以便可以握持扶手欄杆，除穿著工具帶或其他運送裝備外，切勿用手攜帶工具或其他物品。
- (五) 穿有手套而上落梯道，則可能因握持不穩而引起危險。
- (六) 如在梯道上工作而需雙手並用者，必須配帶安全帶及妥為繫縛。
- (七) 上落梯道時切勿攜帶手電筒或工具於衣袋中，以免意外墜下，危及梯下人員。
- (八) 凡因天氣或其他環境影響，造成梯道濕滑，例如天雨，油漬等等，使用梯道時，尤應特別小心。

### 三、台架及台架結構

- (一) 在台架上工作時，應使用適當工具袋，以免工具等物意外墜下。
- (二) 切勿擅自更改台架結構，此等工作，應由指定人員執行。
- (三) 切勿從台架上將任何物品擲下。

### 四、滑倒及絆倒之危險

- (一) 保持地面及甲板清潔，清除油漬及垃圾，以免失足滑倒。
- (二) 凡有油類或其他濕滑物品傾瀉地面，必須立即予以清除。

### 五、艙內工作

- (一) 切勿獨自進入艙內，而不知會所屬主管人員。

- (二) 在襯板上行走時，須慎防突出鉄釘。
- (三) 深艙蓋開啟時，必須在艙口張設安全網，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有人失足墮下。
- (四) 切勿進入無燈光或光線暗淡地方，必須先確定該處光線充足，視野清楚，然後進入
- (五) 在中甲板進行工作前，須先確定周圍經已設置欄杆，或艙口已全部蓋蓋好，對平衡艙口及進入艙口，亦須採取此項措施。
- (六) 切勿在部分開啟之艙口蓋上油帆布，因此舉可能造成陷阱，使人不知危險情形而橫過艙口。
- (七) 如發現有任何損壞，須即向上級報告。
- (八) 無論如何，切勿從橫樑走過，此種不負責任及愚蠢冒險陋習，切要戒除。

## 氣焊與電焊

一、如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則氣焊及切割工作甚為安全。

### 二、壓縮氣筒

- (一) 必須小心處理全無氣體之氣筒。其小心程度與處理充滿氣體之氣筒相同。
- (二) 搬運時須用手推車或其他運送工具，並須將氣筒穩固，以防傾跌。
- (三) 存貯或使用乙炔氣筒時，須經常使其保持直立位置。
- (四) 氧氣筒可以橫放，但必須將其墊穩，以防滾動。
- (五) 必須避免氣筒受太陽直接照射，並須使其遠離熱力，易燃物品，腐蝕性物質及煙霧。
- (六) 保護氣閥及其配件，以免損壞。
- (七) 提起或移動氣筒時，不可手執氣閥或其配件。
- (八) 氧氣筒之氣閥及其配件，不得染上油漬，油膏或油漆。
- (九) 處理氣瓶時，所穿手套必須全無油膏或油類。
- (十) 開啟氣閥時，須用緩慢動作，關閉時，不可用力過度。
- (十一) 搬運氣筒時，必須將其提起。切勿將氣筒拋擲，滑動或滾動。
- (十二) 切勿將氣筒作為工作架或滾軸之用。

### 三、一般預防措施

- (一) 檢查所用之面罩，頭盔或眼罩，確保各已裝有適當之濾光透鏡。
- (二) 在易燃物品附近進行焊接工作時，必須確保各該物品不受火花及高熱熔渣所波及。並須準備滅火設備，以便隨時應用，離去前，須檢查工作場所，以策安全。
- (三) 未得管理人員許可，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前，不可在密閉容器或油缸內外進行焊接工作。
- (四) 經使用液體去油劑之物件，未幹透前，不可進行焊接工作。
- (五) 未採取適當預防煙霧措施前，切勿在鍍鋅或包鍍之金屬上進行焊接工作。
- (六) 焊接工作進行時，應使用焊接屏，以保護其他人員。焊接時所產生之眩光，能在二百尺內損害眼部。
- (七) 進行焊接工作之場所，必須確保空氣非常流通。但切勿使用氧氣以清除密閉場所內之氣體。
- (八) 凡曾載易燃物品之密閉容器，氣鼓或油缸，除非經過試驗後，證明可以進行焊接，安全無疑，否則切勿在其中從事焊接工作。

### 四、氣 焊

- (一) 開啟氣閥前，須先將調節器螺釘鬆弛。

- (二) 如非實際使用，切勿遺下吹管於油缸或容器內。
- (三) 如遇氣筒發熱或著火，須立即發出警報及通知管理人員。
- (四) 檢查氣體漏泄，切勿使用火柴或火焰。應使用肥皂水。
- (五) 切勿使用悶燃纜索引燃吹管，應使用特製點火器。
- (六) 如持有任何無遮蔽火焰，則切勿行近氧氣或乙炔氣筒。
- (七) 未得管理人員許可，不得將氧氣或乙炔氣筒移置於露天甲板以下之場所。
- (八) 如非使用，必須將氣閥關閉。每日使用氣焊設備完畢後，須將供氣閥緊閉，並將氣筒上之活動管或軟管拆除。
- (九) 小心保護輸氣軟管。勿使損壞或捲曲。

## 五、電 焊

- (一) 配帶全副防護衣物，包括皮手套及清晰眼罩，為剷削鐵屑之用。
- (二) 確保各電線及接頭均屬情況良好，及接駁穩固。
- (三) 必須確定電焊設備，工作台及焊接物件均已妥接地線。
- (四) 檢查焊條鉗是否完全絕緣，非使用時，焊條鉗須置於已接地線之平面上。
- (五) 倘地面潮濕，則工作時須站於絕緣毯上。
- (六) 拖尾電綫必須避免從行人通道上經過，在可能情形下，應將電線緊緊繫於架空裝置上。



## 起卸貨物

### 一、一般事項

- (一) 頗多致命之意外事件，均在起卸貨物時發生。其實倘事前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則此等意外事件，可以避免。如對工作進行之情況有所懷疑，則應即請示管理員。如發現有任何用具失靈損壞，或有使人擔心之情況，應即向管理員報告，促使其注意。
- (二) 從事起卸工作時，必須經常戴防護手套，鞋及頭盔。

### 二、發訊號的工作

- (一) 擔任訊號員工作時，所站之位置，必須足以清楚看見所起卸之貨物，並使起重機手亦可看見其人。
- (二) 開始工作前，須先行確定起重機手對其所用之訊號，是否均已熟識。

### 三、起重器械之操作

- (一) 檢查起吊貨物總重量，以免超出起重器械之負載。
- (二) 貨物懸空時，切勿在無人管理之情況下，離開機位。
- (三) 訊號員所發之訊號，必須遵守。惟所發者倘為「停止」訊號，則無論任何人發出，均須遵守。

- (四) 除非訊號員另有指示，否則，凡進行起重工作，均應以平穩為主。不得突然改變方向或速度。

#### 四、起重用具

- (一) 選擇適當用具；
- (二) 將各項用具之負載與起吊物之總重量相核對，以視有無超額。
- (三) 切勿猜測起卸物之重量，應向管理員查詢起卸物之正確重量或計算重量。
- (四) 檢查用具，確保其完整良好。
- (五) 切勿投擲用具於堅硬之地面。
- (六) 凡可能使用具遭受損壞之場所，切勿隨意將用具遺下。
- (七) 各項用具使用完畢後，應即交回貯物室保存。

#### 五、吊索之使用及保管

- (一) 使用吊索前，先作徹底檢查。
- (二) 如屬鋼纜吊索，則應檢查有無鋼絲斷折、過度伸張、變形或腐蝕跡象等情況。
- (三) 如屬鐵鏈吊索，則應檢查磨損、變形、鏈環破裂等情況，並須確保鐵鏈本身並無打結或扭纏之現象。

- (四) 為避免要從起卸物之下拖出吊索，應在起卸物卸下前，預先放置墊條。
- (五) 起吊前，須留意將起卸物上之吊索移正至適當位置。
- (六) 切勿在吊索上打結。
- (七) 切勿在堅硬地面上拖曳吊索。
- (八) 留意所有吊索所經過之鋒利邊緣及尖角地方，均用墊物墊好，以免吊索遭受損壞。
- (九) 切勿因鏈索過長而將其打結縮短，或因過短而用鏈索接駁。

## 六、起卸貨物

- (一) 起卸貨物時，必須先將其吊起數吋，以觀察是否穩固安全，方可繼續升高。
- (二) 起卸貨物，必須緩慢從事。
- (三) 貨物懸吊空中時，切勿在下面站立，並須禁止任何人從其下走過。
- (四) 留意起重機吊鉤必須直接鉤住起卸物之平衡點，以免起吊時左右擺動。
- (五) 起卸物被吊起時，必須留意避免與船隻任何部分或其他物體接觸碰撞，以免起卸物從吊索中滑脫，或使起重用具負擔過重。
- (六) 小心從空中擺動之起卸物或吊鉤，如被撞及，可能致人於死。
- (七) 在起吊時，切勿將手放在吊索上，或在吊起後，用手扶引。

(八) 起吊前，先用適當纜索之一頭縛住起卸物，以便能站在較遠位置，將起卸物牽引。

(九) 縛繫鍊滑車或其他非固定裝置設備時，必須留意架空橫桿是否有足夠耐力，應付起卸物之重量，及確保滑車已妥為繫縛。

(十) 如需裝配柱桿，剪形起重機支柱，或其他設備，以為起吊之用則應向合格人士請教其裝配方法。

## 機械所含有之危險性

- 一、未經工作管理人員許可，切勿開始任何工作。
- 二、開始在主機進行工作前，先檢視清楚旋動裝置齒輪是否已啣接及所有開關掣是否均已關閉及鎖好。
- 三、在蒸汽機進行工作前，檢視清楚所有蒸汽閥及廢氣閥是否均已緊密關閉。
- 四、在柴油機進行工作前，檢視清楚空氣起動系統間之活門是否均已緊密關閉。
- 五、在電動機器或發電機進行工作前，檢視清楚保險絲是否經已拆除及所有電路斷流器是否均已加鎖與電路隔離。
- 六、修理工作完畢後，須立即將所有防護器材及其他安全設備放回原位。
- 七、電氣設備之插頭或電線如有損壞，切勿使用。
- 八、電動工具在使用完畢後，或在進行更換零件時，切記將電線截斷。
- 九、切勿使用受濕之電動工具。
- 十、如發現電動工具或電線有損壞情形，須向工作管理人員報告，及將該損壞工具檢出，不予使用，直至修理妥當及試驗後方可再行使用。
- 一一、未經許可，切勿將手提風動器械接駁船上風力供應系統。
- 一二、切勿將過大之磨輪裝上手提磨機。
- 一三、切勿使用無防護設備之手提動力工具。

- 一四、經常檢視手操工具是否完整無損。
- 一五、工作時選用適當工具。不可亂用與工作無關之工具。
- 一六、勿將手操工具隨意拋擲。
- 一七、起吊機器時，特別是在使用環首螺栓起吊活塞時，須確定環首螺栓附有軸環，螺紋完整，及螺栓已緊旋貼壓軸環，將螺栓插入前，先將積聚於活塞頭之螺栓中之碳屑清除及檢視螺絲紋有無損壞。
- 一八、在台架上工作時，必須謹防笨重物品如工具或機器零件等墮下，傷及在下面工作人員，應使用桶或箱盛載工具或細小機件，巨大者須加以捆縛。
- 一九、任何鍋爐，爐膛及煙囪之內，除其間熱氣經已完全消散，可以在內安全工作外，任何人士切勿進入。
- 二十、如鍋爐系統有兩個鍋爐或以上者，進入鍋爐前必須注意下列兩項：
  - (一) 所有通往該鍋爐之蒸汽或爐水入口設備必須全部隔絕；
  - (二) 所有防止蒸汽及爐水通入該爐之活門及旋塞均須關閉及緊鎖。
- 二一、凡進入鍋爐，爐膛或煙囪各部之前，及在其中逗留時，必須保證此等部分空氣暢流。
- 二二、裝嵌機器時切勿用手指撥弄機器孔。
- 二三、拆卸蒸汽喉管，蒸汽裝置或拆除蒸汽輔助機氣缸蓋前，切要將蒸汽喉及廢氣喉間之氣閥關閉，喉管全部拖行排泄及將所有排泄閥開啟。

- 二四、 掀抽地板或更換地板時，應利用地板槽間之抽柄，如無此種設備，應先用槓桿將地板撬起墊入墊木，然後抽起，不論如何，切勿用手指撬起地板邊緣。
- 二五、 凡拆除地板，扶手或梯道等，必須沿孔口旁裝設安全圍欄，以防意外。
- 二六、 在機器間工作時切勿穿著寬大或破爛衣服，結領帶，戴指環或將汗巾圍繞頸項。如蓄長髮，須設法將之遮蓋，以防散亂。
- 二七、 凡進行清理鍋爐工作必須戴上眼罩。
- 二八、 使用動力工具或在旁協助時，（如磨機或除垢機等）須戴上眼罩。

## 防護器材與裝備

一、防護器材及裝備專為保障工人安全而設。目的在防止或減少工人在意外發生時遭受損傷。

### 二、一般事項

- (甲) 工作時如可能遭受下墮物體擊中或碰撞頭部之危險者（例如密閉場地工作），應經常配有護頭裝備。
- (乙) 眼睛一旦受損可能引致終身失明，無可補救。  
工作時如眼部有可能遭受損害之危險，不論在旁協助或觀望，亦須戴上適當之護目裝備。例如：
  - (一) 進行燒焊及燒熱工作；
  - (二) 進行鏟銹工作；
  - (三) 使用磨機；及
  - (四) 工作中使用腐蝕性或其他有害物品。
- (丙) 認清所用之護目裝備為式樣正確及大小適宜。
- (丁) 凡有微塵，氣體或蒸發氣體積聚危險存在，必須穿戴呼吸器。
- (戊) 密閉場地內，切勿使用藥罐式或藥筒式呼吸器。此種呼吸器在氧氣缺乏環境下對保護呼吸並無作用。



- (己) 使用自供式呼吸器前須先行檢查。
- (庚) 處理笨重物體時，須穿著安全靴。
- (辛) 穿戴手套工作時，必須認清所戴手套為適合進行中工作之用。

## 化學物品及微塵所造成之危險

- 一、使用化學物品時必須遵照管理人員指示。如有懷疑，應即發問。
- 二、應使用所發配之防護器材與裝備及衣物。此等物品專為工作安全而設。此等裝備及衣物如有損壞，須立即向管理人員報告。
- 三、注意人人衛生。每當離開工作崗位或完成工作時，必須將手臉洗淨。飲食前亦須作同樣清潔工作。
- 四、切勿攜帶食物進入使用或存貯危險化學物品地方。
- 五、在使用或存貯危險化學物品地方之內，切勿吸煙。
- 六、如感不適，應即向管理人員報告。接受醫生診視時，須向醫生說明工作性質及曾接觸之化學物品。此舉對醫生之診斷將有莫大幫助。
- 七、如因使用化學物品受到傷，須立即接受緊急治療。

## 急救

- 一、熟悉基本急救治療法並參閱「急救指南」手冊。
- 二、認識存放急救用品及救急站之正確地點。
- 三、切勿將急救設備擅自移動或將之染污。
- 四、有時傷勢雖然輕微，傷口亦可能因潰爛而引起膿毒，應從速接受急救。
- 五、如有任何損傷，應即向管理人員報告。

## 工作安全教育——訓練及促進之措施

- 一、工作安全教育及訓練對防止意外極為重要。
- 二、工作安全訓練之目的為使各人員對彼等在日常工作上所置身其中之各種危險及所應採取之各項防範措施有充分認識。
- 三、在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可施行訓練，如獲提名參加防止意外訓練課程，應盡量學習，參加訓練可以獲取知識使本身及同僚免遭意外傷害。
- 四、促進工作安全之辦法甚多，最普通者為貼海報，目的為吸引有關人士注意防止意外事宜。